

重型卧式车床项修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名称/数量	型号规格	承包方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重型卧式车床 项修/1台	CW61125× 10000-12t	交钥匙工程	合同生效后不超 过35个日历日	重庆长征重工有 限责任公司内。

2. 采购基本要求

2.1 本采购文件中带有“*”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供方的响应文件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有任何不满足带有“*”符号条款的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作废。

2.2 请供方仔细阅读《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文，对于《技术要求》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方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采购人寻求书面澄清。

*2.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既供方总承包交钥匙方式，供方负责设备勘察、测绘、零部件准备、运输、修理、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4 资质要求，供方须有“卧式车床”三年以上的修理或制造业绩。并出具近三年修理(销售)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清单，供需方考察。供方提供的业绩和资料必须真实无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则视为废标。

2.5 响应技术方案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和内容书写的，将影响响应技术方案的最终评标得分。

2.6 供方提供项目的零部件或更换件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型号规格、材质、品牌(生产厂家)、数量(本项目配置量)、单价。

3. 设备基本信息及相关参数

3.1 设备名称：卧式车床

3.2 设备型号：CW61125X10000-12t

3.3 生产厂家：天水星火机床有限公司

3.4 出厂日期：2010年

3.5 主轴端部 ISO A2-15

3.6 主轴前轴径 $\Phi 220\text{mm}$

- 3.7 主轴通孔直径 $\Phi 100\text{mm}$
- 3.8 主轴孔锥度 1:7; $\Phi 140\text{mm}$
- 3.9 尾座套筒直径 $\Phi 240\text{mm}$
- 3.10 尾座套筒最大行程 300mm
- 3.11 尾座套筒锥孔 1:7; $\Phi 80\text{mm}$

4. 修理要求

4.1 主要修理内容

序号	修理项点	备注
4.1.1	检修主轴传动链及进给传动链。	配件甲供。
4.1.2	检修主轴箱润滑及液压变速系统，换油泵。	
4.1.3	调整主轴轴承间隙。	
4.1.4	修复卡盘与主轴的连接。	
4.1.5	更换主轴顶尖。	
4.1.6	修复溜板箱走刀传动卡阻问题。	
4.1.7	修复所有镶条及调整机构。	
4.1.8	修复中、小拖板导轨副、大拖板鞍面。	
4.1.9	修复刀台。	
4.1.10	修复所有防尘及润滑机构。	
4.1.11	换中拖板螺母、小拖板丝杆、螺母。	
4.1.12	修复尾座顶紧力监控系统。	
4.1.13	更换尾座套筒总成。	
4.1.14	修复四点中心架。	
4.1.15	修复手轮、手柄。	
4.1.16	整机清洗、换油，	油甲供。
4.1.17	修复拖链、线槽，支架加强、加宽。	
4.1.18	加强线路防护。	

*4.2 供方需按上表主要修理内容制定修理方案。

4.3 供应商按上表对修理项点分项报价。

4.4 所有更换件按设备原配置品牌及型号，提供合格证及成套件说明书等

技术资料。

5. 标准规范

本项目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所列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4.1	GB/T31393	重型卧式车床技术条件
4.2	GB/5226.1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4.3	GB/T6576	机床润滑系统
4.4	GB/T8061	金属切削机床 通用技术条件
4.5	GB/T16769	金属切削机床 噪声声级测量方法
4.6	GB/T23559	重型卧式车床检验条件 精度检验
4.7	GB/T23572	金属切削机床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4.8	GB/T25373	金属切削机床 装配通用技术条件
4.9	GB/T25374	金属切削机床 清洁度的测量方法
4.10	AQ/T 7009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4.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分细则》—舰船设备研制单位（2016版），需方提供标准	

以上标准和规范如果出现对于同一对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规定的，执行最高标准的规定。如果被新版本替代，执行新版本。如有不确定或相矛盾的地方，须与需方进行协商，由需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

6. 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后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验收大纲直接终验收。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修理部分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质量保证期从设备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质保期内

7.2.1 供方保证在收到需方的售后服务要求（附设备故障描述）的通知后，2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或e-mail做出答复，确保正确诊断和排除设备故障。

7.2.2 若需进行现场售后服务时，技术人员应在接到通知的4小时内

到达需方现场, 12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7.2.3 属于供方的完全责任造成设备故障, 供方应及时免费对产品改进或更换相关零件。若因此造成需方损失的, 需方有索赔的权利。

7.2.4 质保期内的上述服务及备件更换均为免费。

7.2.5 属于需方的完全责任造成设备故障, 由供方按 7.2.2 时限要求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供方只收取更换件费用。

7.2.6 不能明确责任的设备故障由双方按“利于设备及时修复”的原则协商处理。

8. 现场施工要求

供方进入需方现场安装前, 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并与需方相关单位签定安全协议。

- 8.1 营业执照及本项目施工资质复印件;
- 8.2 安全施工方案;
- 8.3 新冠肺炎防疫责任承诺书; 必须盖施工方公司印章;
- 8.4 外来人员安全管理记录;
- 8.5 外来施工队伍安全保卫协议书; 必须盖施工方公司印章;
- 8.6 施工作业人员涉及特种作业操作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 8.7 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8.8 本项目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证明。

编制: 唐林 9/5-2022

审核: [Signature] 9/5-2022

会签: 杨斌 11/5-22 批准: 夏洪亮 2022.5.19